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劉院長建成、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廖院長嘉弘、沈院長永正、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珩、洪院長儷瑜、林處長俊吉、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莊專委淑芬代)、陳主任美勇、胡院長衍南、林主任振興、蕭主任中強、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列席人員：洪嘉馥主任、王敏齡執行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教務處報告：

(一) 110-1 學期配合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期末課程意見調查新增 EMI 相關題目(7.1~8)

(二) 本校 109-2 學期暨 110-1 學期全校遠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三) 110 學年度各學院 EMI 數位課程開課統計

(四) 本校雙語大學計畫需各行政單位配合協助事項

三、學務處報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四、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10 學年度第 4	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4	業經本(110)年	98%

	次會議)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		次會議)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提送學務會議前請各相關單位先提供意見，並列席學務會議；會議結束後簽陳校長前，亦請先會辦相關單位。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依會議紀錄校長批示內容，已於 12 月 1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報告，刻正依決議先會辦相關單位並簽陳校長核定中。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討論事項	報告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10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本校擬與國立東華大學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校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100054846 號函檢送雙方用印完成之協議書至國立東華大學；另於 12 月 14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101055094 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知悉。	100%
2	(110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訂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刻正以師大教字第	100%

	本校 111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提請討論。			1101055565 號函發送本校各系所。	
3	(110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訂定本校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並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已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至本處網頁，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師大教課字第 110105562 號函發送本校各開課單位。	10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善用校外機關(構)經費補助資源，並合理有效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修正本要點經費來源由聘任單位先行向外部機關(構)申請補助，不足部分再簽請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經費支應。(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為簡化客座人員續聘流程，爰明定其聘期屆滿後於二年內再續聘者，得免經外審。(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有鑑於聘任之客座人員或採遠距教學，並未實際到校，爰予刪除契約書中「至本校」三個字。(修正契約書第一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爭取國際人才來校服務，充實本校師資陣容，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規劃擴增本校生活安頓津貼補助對象，並新增補助新聘來(返)臺專任教學人員本人到校任職一次機票費及未具本國籍專任教學人員自本要點修正施行日或到職日起六年內至多三次(每年至多一次)返回護照國籍居住地來回機票費，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延攬對象為「國際人才」。(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 修正申請資格為「未具本國籍」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國籍」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及約聘教師。(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 刪除生活安頓津貼折半發給及繳回規定，並增訂機票費補助類別、申請資格、對象及金額。(修正要點第三點)
 - (四) 修正生活安頓津貼申請書，並增訂機票費補助申請方式。(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五) 經費來源增列「校務基金」文字，以資明確。(修正要點第五點)
 - (六) 為簡化並符本校法制作業程序，刪除「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並增列本要點提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要點第六點)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